##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、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9日,梅小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4,461,733 股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 权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(详见公告 2015-25),近日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解除质押,并办 理了该股权质押解除手续。

2016年4月28日梅小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万股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,质押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到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 止。

## 一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.529.52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34%。本次质押 3,800,000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.6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8%: 梅小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61.400.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8.7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0%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梅小明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控股股东未 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 的相关情形的,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

